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建立资产负债约束机制、优化资产负债率，防范债务风险，增强发展韧性，提高发展质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章 资产负债约束指标标准

第三条 资产负债约束以资产负债率为基础约束指标，原则上参考本行业上年度规模以上全部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同时结合本公司前三年资产负债率、发展阶段、战略布局综合考量后确定。

第四条 公司根据第三条标准确定资产负债率水平。

第三章 资产负债自我约束机制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相应资产负债率水平，综合考虑市场前景、资金成本、盈利能力、资产流动性等因素，加强资本结构规划与管理，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和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财务稳健、有竞争力。

第六条 公司要根据项目建设以及自身发展需要，认真编制融资计划，要全面反映公司上年末债务余额、本年存续债务余额、当年融资额度、预计融资额度、融资用途、需偿还的债务本息及偿债资金来源等重要信息；控制融资成本，做好风险评估，明确资金用途与方向，融资品种要与项目生命周期匹配。原则上，公司总体负债水平应匹配自身融资能力，不能超过自身融资能力负债，避免债务违约风险。

第七条 公司制定偿债计划时，要严格按照债务兑付原则执行，即债务到期前制定兑付方案，提前确定偿债资金来源，提前确保偿债资金到位，坚决杜绝债务违约。偿债计划应包括贷款金额、期限、品种、利率、到期日、偿债资金来源、责任人等。各公司应建立融资台账，加强贷款合同管理，合理筹集资金，及时偿

付到期的债务。

第八条 公司经营管理层要勤勉履职，审慎开展债务融资、投资、支出、对外担保等业务活动，防止有息负债和或有债务过度累积，确保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

第九条 公司要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明确并聚焦主业瘦身健体，通过创新驱动提高生产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资产和资本回报率，为公司发展提供持续的内源性资本。

第四章 资产负债外部约束机制

第十条 公司要建立以资产负债率为核心，以企业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以及偿债能力等方面指标为辅助的企业资产负债监测与预警体系。如资产负债率超过标准，要综合分析公司所在行业特点、发展阶段、有息负债和经营性负债等债务类型结构、短期负债和中长期负债等债务期限结构，以及息税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等指标，科学评估其债务风险状况，对其债务风险情况持续监测。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一年一检”的原则，每年开展一次债务风险盘点，检查公司债务风险的实时动态。

第五章 资产负债约束机制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公司是落实资产负债约束机制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按照本制度，明确公司资产负债率控制目标，深化内部改革，强化自我约束，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严防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公司可持续经营。

第十三条 公司要按照本制度确定的降低资产负债率目标和约束标准，细化要求、分解落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